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委任執行董事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曹宇頌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曹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考慮委任曹先生將會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實力並強化公司在國際市場投資及發展方面的實力。

曹先生，48歲，現為Atrium Asia Group of Companies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彼於投資、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PT Sarana Meditama Metropolitan Tbk（一家醫院管理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總裁。曹先生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於一九九一年獲得計算機工程及數學專業的雙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該大學工程專業理學碩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曹先生過往亦不曾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曹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定服務合約。彼將繼續任職直至本公司或曹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曹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0港元另加法定退休金，須於每月月底支付。其薪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的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